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4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

被移送人 楊有勝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5002682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有勝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強力膠壹條、內含強力膠之殘渣袋壹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3日16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信義路汝鑒公園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內容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六寶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臺中市六寶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員警工作紀錄簿。

(三)扣案強力膠1條及內含強力膠之殘渣袋1個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用乃戕害自身健康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，反社會性不高，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衡其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，以及對社會造

01 成之潛在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2 四、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內含強力膠之殘渣袋1個為被移送人所
03 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
04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6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紀俊源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：

16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17 下罰鍰：

18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